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史才明，男，198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才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史才明的违法所得一条硬中华香烟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9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（一条硬中华香烟）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才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史才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